

乐山市农业局

乐市农函〔2017〕215号

关于切实加快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结算兑付进度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农业局，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局：

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及时结算兑付是落实国家惠农政策的具体体现，补贴资金结算兑付率要求年底达到 90%以上，既是省厅在年初签定的目标任务，也是市政府农业工作年度考核目标任务，同时也是市局在年初签定的目标任务。

10 月份，市农业局督察组对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存在资金兑付不及时的问题。为了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资金执行和兑付进度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要根据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乐市农函〔2017〕86 号）和《乐山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（乐市农〔2016〕71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加快补贴申请受理、机具核验等工作进度，同时加强同财政部门沟通，确保 12 月底前结算兑付率达到 90%目标任务的完成。

市农业局将于 12 月对县（市、区）购机补贴资金兑付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对补贴资金结算率不达标的县（市、区），须向

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上报购机补贴资金兑付滞缓原因及整改措施书面报告，并在全市通报。

